

東南科技大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準書	編號		頁次	1
	機密等級	東南科技大學 校內行動電話使用規範	修訂日期：97年6月10日		版次	2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公佈日期：89年1月14日			
會簽區	<small>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</small>					
<p>第一條、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、維護學生上課權益、落實國民通訊禮儀之訓練、加強人文素養內涵、建立我國優良國際之形象；並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，特訂定本校校內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。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</p> <p>第二條、實施範圍與對象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一、範圍：全校校區。（含各棟大樓、學生宿舍、運動場、圖書館等教學區域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二、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生。</p> <p>第三條、規範內容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一、上課期間，教學區域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行動電話鈴聲一律改為振動（無振動模式者需關閉電源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二、非上課期間，在不干擾環境安寧及團體秩序下，學生得適當地使用行動電話，但應控制音量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、行動電話使用之目的在於必要事務之通訊聯絡，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應為通訊之用，勿操作行動電話內之休閒娛樂程式及檔案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、參加校內各型活動時，行動電話之使用準則，應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，或視活動性質客觀判斷之。若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時，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五、學生在進入各系或各處室師長及行政人員辦公場所時，不可使用行動電話，若須使用則應至室外通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六、在教學區域內，應尊重教學環境中應有秩序之維護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七、晚上十二時至隔日凌晨七時為本校宿舍規定就寢時段，除重要緊急事項可准予使用行動電話聯絡外，住宿生在該時段寢室內不宜使用行動電話通訊，並將行動電話之各種聲響改為振動、無聲或關閉電源，以避免打擾室友之安寧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八、本校設置有緊急聯絡電話（0933089655），基於維護校園安寧及確保學生安全，隨時處理各種緊急、突發狀況，故必須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啟，得不受本規範之限制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九、學生違反本規範者，初犯予以口頭告誡，累犯則依校規懲處。</p> <p>第四條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					
制		審		核		
定		核		准		